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LORY SU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82)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出售事項的主要交易。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該公告第13頁，鴻興萊華酒店界定為「深圳鴻興萊華酒店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董事會謹此澄清，於該公告日期，鴻興萊華酒店擁有63,390,000股目標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80%；因此，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鴻興萊華酒店及其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是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已提請董事會注意，上述錯誤陳述乃因無心的印刷錯誤造成。董事會確認，上述澄清對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並無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寶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姚建輝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建輝先生、李敏斌先生及黃煒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張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振邦先生、李國安教授及李均雄先生。